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2,301,56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5.65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25,003,859.2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77,680,308.43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621,098.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323,550.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第3715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2020年12月14日，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账号：4305017840360000034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账号：43110188801300076965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

632490395)及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02001500004292)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用做其他用途。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对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于2021年8月6日与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新能源”)与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2001500004292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49039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50178403600000344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五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增资171,789.77万元及实缴出资20,000.00万元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截至公告披露日，存放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02001500004292）“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转入至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账号：43050178403600000344）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且公司并未使用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账号：431101888013000769654）开立的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方便账户管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	431101888013000769654	注销
2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2001500004292	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